調查意見

壹、案 由: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〇〇,前經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 行起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以普通詐欺 罪判刑 6 月確定,其認事用法是否問妥;復 黃君迄今仍續任要職是否合宜,及相關承辦 人員有無查證不確實,行政處置未當等違失

貳、調查意見:

一、法院確定判決認定黃〇〇等3人之行為並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係法院依法就個案審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權行使。

黃○○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4 款之案件,案經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均認定被告3人無罪確定。查歷審 法院經調查事證後認定相關證據無從證明被告3人有 圖利或幫助逃漏稅之故意,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為 事實審法院判斷之職權,若其取捨無違經驗法則,尚 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592 號判例可資 參照。又該確定判決理由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第 5 款規定「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所稱 之法令依該條例修正意旨,應限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 所應遵守之具體法令,公務員服務法之內容帶有濃厚 之道德要求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非就執行具體職務 時所應遵行之特別規定,難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即係 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第5款之「明 知違背法令」,並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348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308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尚 非無據。是法院就個案審判,依法所為認定事實、適

用法律部分, 苔無違法情事, 屬法院審判權之行使, 尚難遽指有違誤。

二、石碇鄉公所秘書黃〇〇假借鄉長名義,向承作「石碇鄉豐彭道路改善工程」之承作人暗示索取工程後謝金 10萬元,得款後供己花用,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而遭法院判刑陸月確定,違失事證明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惟仍續任該職迄今,損及政 府威信,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幕僚長之秘書職務必 要。

查黃〇〇以石碇鄉公所秘書身分,假借鄉長名義 向工程承作人暗示索取工程後謝金10萬元,而得款後 供己花用之行為,雖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 字第21號判決,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尚不當然構 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第5款「明知達 了一要件之違反,亦不必然構成刑法第134條公 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之加重其則規 定,而僅以違反刑法普通詐欺罪判刑確定。惟黃員上 開行為,既經該判決內論述綦詳,並引為黃員論罪科 刑之事實基礎,復經黃員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撤回上訴 即屬個人認罪表示,違失事證明確。

僚長之秘書職務,然渠自有罪判決確定後仍續任該職迄今,有損政府威信,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接受民間實物捐贈,於94、95 年間大量湧入多筆綠美化工程捐贈,未能善加處置並 確實清點受贈物,行政處置顯有未洽。

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9659 號函雖稱有關鄉(鎮、市)自治團體接受土地、實物及 工程之私人捐贈時,該土地、實物及工程之驗收流程、 施作地點限制、接受實物捐贈之標準作業流程等節, 地方制度法並無相關規定,該部亦未訂定地方自治團 體接受捐贈之相關規範。復據時任該公所建設課長黃 文雄亦對接受捐贈之程序於法院審理時證稱:「···· 不是我們公務,我們並沒有一定的要求。」則石碇鄉 公所就接受民間實物捐贈並無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 尚難遽認違法,此亦為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

四、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對各稅捐稽徵機關為查證綠美化工程捐贈詳情所函詢之公文,連續積壓延宕函覆,期

間長達年餘,公文管制未予落實,影響國家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洵有違失。

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點第 6 款:「文書處理, 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第 85 點規定: 「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 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 期之情事,予以督催…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 共同責任」及第 82、第 83 點並規定有各類公文之處 理時限,均著有明文。

惟查,石碇鄉公所自95年6月間,陸續收到各稅 捐稽徵機關函詢有關綠美化工程之詳請,並請該公所 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資料或綠美化工程之項目數量 等資料。然該公所遲至97年3至6月間始由邱〇〇擬 稿,黃〇〇批核後整批處理集中覆文,各稅捐稽徵機 關函詢事項自該公所收文日至覆文日止,期間均長達 一年以上。又各綠美化工程均有單獨之申請函及捐贈 人名冊,所詢事項又均可特定,實無整批處理而集中 覆文之必要。

復據石碇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邱〇〇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96 年 7 月 18 日調查筆錄供稱,其係將各稅捐稽徵機關函詢整批處理,且主管黃〇〇亦於本院詢問,秘書黃〇〇亦於本院詢問時表,雖於相關函文到達時即有批示處理,惟對承公門時,雖於相關函文之情。揆諸上情,足證該或所確有連續稽延公文未依限處理情事,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主管人員亦疏於督催,影響國家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石碇鄉公所就公文之管制核有未盡確實之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